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DAGONG LAW OFFICES

二〇二六年十月

说 明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线项目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11
四、中介服务机构.....	15
第三部分 结论.....	18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公债专书字（2026）第 01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 所	指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博律师、高洁律师
本 项 目	指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
本期债券	指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	指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平发改发〔2020〕179 号）
项目情况	指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情况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二）事实依据

1. 主体部分

- 1、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000022768361）；
- 2、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442845）；

2. 审批部分

- 1、《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印发的《关于哈尔

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0) 179 号)；

3、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印发的《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0) 181 号)；

4、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复的《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哈资源规划函(2020) 86 号)；

5、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 23010220200001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 23010220200001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 230102202000014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 23010220200015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 230102202100036 号）；

6、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设建字第 230102202010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设建字第 2301022021102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建字第 230102202200050 号)；

7、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地字第 230102202200005 号)；

8、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审批印发的《关于哈尔滨

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市道里环承诺环评审(2020) 1 号);

9、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黑政土(2023) 第 17 号);

10、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新增管线部分)调整初步设计》;

11、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输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5) 5 号);

12、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松花江水源上移输水管线项目情况说明》。

3. 中介服务结构

1、哈尔滨澜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副本)及《执业证书》;

2、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30000424009543Q);

3、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

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号）。

三、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

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主管部门

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主管部门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000022768361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雪春
颁发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125号		
赋码机关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单位，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二）实施机构

根据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可研报告，可以确认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442845），将本项目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4428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岩海
注册资本	56556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融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登记管理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专项债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
项目地点	道里区先进村太平庄堤岸附近
项目总投资	445,631.54万元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为336,440.00万元，其中： 1、2020年已发行额度100,000.00万元； 2、2021年9月已发行额度40,000.00万元； 3、2022年5月已发行额度84,000.00万元； 4、同期发行调整用途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资金4,310.00万元的债券于2021年9月发行； 5、2023年已发行额度18,290.00万元，其中：2023年12月发行专项债券额度8,000.00万元；同期发行调整用途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资金7,320.00万元的债券发行日期为2020年6月；同期发行调整用途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资金2,970.00万元的债券发行日期为2021年7月； 6、2024年已发行额度44,840.00万元； 7、2026年拟发行调整用途专项债券额度45,000.00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	自筹资本金109,191.54万元

注：根据项目情况，本表中总投资包含建设投资、债券发行费和建设期利息。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

本项目以太平庄堤护岸为取水点(运粮河上游4.7km处)作为水源上移后的水源点。

(一) 取水工程

1. 新建取水头一座，设计规模为 $1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2. 新建取水管线两根（自取水头至取水泵站吸水井），设计规模为 $1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2400 的单管 1.1km，管材

为钢管，双管总长 2.2km；

3. 新建取水泵房一座，设计规模 $1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规划用地面积 19200m^2 ，总建筑面积 4296.10m^2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取水口泵房、取水泵房、变配电间、活性炭粉末投加间、阀门井间、流量计井间、深井泵房、泄水阀门井间等。

（二）输水工程

四环以外部分：

1. 新建输水管线 A 段两根（自取水泵站至转输泵房吸水井），设计规模为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2000 的单管 22.3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采用双管铺设，双管总长为 44.6km；

2. 新建输水管线 B 段两根（自取水泵站至新建空港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1000 的单管 3.07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采用双管铺设，双管总长为 6.14km；

3. 新建输水管线 C 段一根（自空港净水厂至空港加压泵站），设计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800 的管道 7.7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采用单管铺设；

4. 新建转输泵站一座，设计规模为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转输泵站规划用地面积 15585m^2 ，总建筑面积 2638.38m^2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吸水井、转输泵房、配电间及值班室等；

5. 新增空港净水厂至临空第三大道与太安路交汇处输水管线 1 根，管材为球墨铸铁管，管径 DN1200，管线长度为 6.65 公里。

四环以内部分：

6. 新建输水管线 D 段两根（自转输泵站至水源一厂），设计规模为 $1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1200 的单管 6.4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采用双管铺设，双管总长 12.8km。

7. 新建输水管线 E 段两根（自转输泵站至哈西净水厂管线接管点），设计规模为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1600 的单管 6.1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采用双管铺设，双管总长 12.2km。

8. 新建输水管线 F 段一根（自转输泵站至顾乡加压泵站），设计规模为 $37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径 DN1800 的单管 6.0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采用单管敷设；

9. 扩建顾乡加压泵站清水调节池，增设有效容积 4000m^3 。

（三）净水厂工程

新建空港净水厂一座，水厂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净水厂规划用地面积 45068m^2 ，总建筑面积 23430.56m^2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综合车间、净水间、深度处理间、送水泵房及配电间、污泥脱水间、臭氧制备间、综合楼、锅炉房等。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1. 2020 年 2 月，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送审批。

2. 2020 年 9 月，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印发《关

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0〕179号），经审核同意实施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

3. 2020年9月，取得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

4. 2020年9月，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印发《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0〕18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

5. 2020年3月，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复的《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哈资源规划函〔2020〕86号），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6. 2020年2月16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230102202000012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230102202000013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230102202000014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7. 2020年3月14日,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设建字第230102202010005号),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8. 2020年4月2日, 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审批印发《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道里环承诺环评审(2020)1号), 该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 2020年8月28日,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230102202000151号),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10. 2021年5月19日,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哈用字第230102202100036号),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11. 2021年6月18日,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设建字第230102202110256号),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2. 2022年2月8日,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地字第230102202200005号), 经审核,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3. 2022年5月9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建字第230102202200050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4. 2023年2月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黑政土〔2023〕第17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6.4611公顷（耕地6.44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15. 2025年2月20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输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5〕5号），同意新增空港净水厂至临空第三大道与太安路交汇处输水管线1根，管材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1200，管线长度为6.65公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3日，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松花江水源上移输水管线项目情况说明》载明：

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建设于2020年4月启动。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水源切换和试运行，2025年9月5日取得取水许可证，累计供水约7700万立方米，已进入收尾投运关键阶段。项目整体推进规范，获得了国家

及省、市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该项目总投资 445,631.54 万元，截至目前，其中含已到位债券资金 291,440 万元，上述历年到位债券资金 291,440 万元已于 2025 年底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2025 年 2 月，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输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5〕5 号）文件：就初步设计调整部分内容，需新增空港净水厂至临空第三大道与太安路交汇处输水管线 1 根，管材为球墨铸铁管，管径 DN1200，管线长度为 6.65 公里；同时，新增管线工程总投资 8,389.34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项目尚在施工过程中，尚有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哈尔滨澜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哈尔滨澜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哈尔滨澜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070022598A，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会计事务咨询服务。

另，哈尔滨澜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16412，执业证书编号为 23010142。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30000424009543Q。

（三）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显示，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2020年9月17日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号）文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实施机构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页系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博律师

刘博

负责人：陈旭

经办律师：高洁律师

陈旭

高洁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